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关于开展 2022 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 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:

进入冬季,全国安全生产事故高发频发,国际、国内、区内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,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交织叠加,按照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决定开展 2022 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: 蔡 霞 县政协副主席、教育体育工委书记、局长、

县人民政府副总督学

副组长: 马永芬 教育体育工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
张少忠 教育体育工委委员、副局长 王 庆 教育体育工委委员、副局长 刘占荣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张德华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

成 员: 蒋建国 王建兵 许子寒 饶 宁 孙玉洁 虎朝霞 杨利明 常心如 刘长革 赵时峰 海少军 闫新忠 金学军 金 虎 董建民 袁 俊 马建云 杨 靖 谢占军 张 宝 各责任督学 各总支、支部书记,校(园)长

二、检查日期

2022年12月13日-12月31日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县域内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(一) 校园安全

1.消防安全方面。开展校园用电设备、燃气管道、电路电线、取暖设备等监督检查,全面排查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师生宿舍、办公楼、保安室、食堂等重点场所疏散通道,确保安全出口、应急照明、逃生指示等安全标志完好,安全通道畅通,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制度,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。全面摸排使用明火取暖师生情况,建立摸排台账,告

知注意事项,严防发生一氧化碳中毒或火灾事故。

- 2. 道路交通(校车)安全方面。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,校车依法审批,年审、保险在有效期内,司机和照管员无犯罪、精神病史等,司机取得校车驾驶许可,建立乘坐校车人员详细台账,按照审批路线行驶,定期检查车况,不得带故障出车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,年内至少开展2次以上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,教育引导师生遵守交通规则,教职工无酒驾、醉驾情况。寒假将至,气温较低,道路结冰,人流物流量大,密切关注疫情政策调整后师生报复性出行以及春节期间访亲探友,加强宣传引导,减少非必要流动,确需出行的,遵守交通安全规则,不酒驾、疲劳驾驶,严格落实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、驾驶机动车、摩托车必须年满18周岁的规定,落实"一盔一带"(戴头盔、系安全带)要求,铁路沿线学校要定期开展护路教育。
- 3.食品安全方面。餐厅证照齐全,且在有效期内,学校法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,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、原辅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或定点采购以及索票索证制度,台账清晰、来源可溯、流向可追。严格落实校(园)长、教师陪餐制,记录详实、整改有效,不断提升供餐水平。餐厅工作人员全部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,加强员工食品安全培训。指定专人负责学校食堂管理,定期对学校食堂、供餐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,坚决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全面推行"互联网+明厨亮灶"智慧管理模

式,视频监控实现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网,且向广大家长、师生公示监督渠道。持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,加大"双创建""光盘行动""公筷公勺"的宣传力度,营造文明用餐的浓厚氛围。

- 4. 校舍安全方面。各学校逐校、逐栋、逐点对校舍室内外进行"拉网式"排查整治,做到"不漏一校,不少一舍",排查后需鉴定的,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,D级危房立即拆除,C级危房及时加固维修,对废弃、闲置校舍进行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语,彻底消除校舍安全隐患。对校园建筑物二楼以上外窗、阳台(露台)、外廊、屋顶等具有临空面的位置加装钢纱窗、防护栏、限位器等设备设施,严防师生意外坠楼事件发生。各学校要强化校舍设施日常安全检查,每月对校舍建筑设施进行安全检查,及时修缮,定期养护,确保校园校舍建筑设施安全。
- 5.冬季防溺水方面。初入冬季,湖面结冰,但冰面较薄,教育引导学生不到危险区域溜冰玩耍。严格落实家校联系制度,提醒学生家长自觉履行监护职责,严防学生离校期间发生溺水事故。充分利用安全教育平台、家长群、学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,多频次、多角度播发预防溺水教育公益广告、警示标语等。
- 6. 四个百分百建设方面。一键式报警器,实现与公安系统联网,且保证按得响、呼得应,学校视频监控重点部位无盲区,且运转正常,保存日期不低于3个月,巡查记录、调取记录详实;学校门口安装硬隔离,校园四周围墙不低于1.8米,无漏洞;配

备专职保安,取得保安证,年龄不高于55岁;护学岗体系完善, 有公示、有落实,定人、定岗、定责。

- 7. 应急演练到位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,可操作性强,程序明确、岗位明确、职责明确、人员明确,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地震、防空、防暴恐、防踩踏等应急演练,有演练方案、过程性资料、活动总结,能够根据演练情况,查找问题,堵塞漏洞盲区,补齐短板弱项,切实提高学校应对突发情况能力。
- 8. 安全教育到位。通过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队会、校园广播、校园宣传栏、校园电子屏、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宣传途径,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。深入开展"反电信诈骗"宣传教育活动,反诈 APP 教职工安装率 100%,年内无师生发生电信诈骗案件。安全教育平台授课完成率、学生完成率达到 2 个百分百。

(二)疫情防控

- 1.制度建设方面。建立"一把手"负责制,根据《新冠肺炎防控方案(第九版)》《学校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六版)》《优化疫情防控 20 条措施》《优化疫情防控 10 条措施》以及《自治区优化疫情防控 16 条措施》的要求,修订完善学校两案九制,做到职责到岗、岗位到人、分工明确,层层压实责任。
- 2. 严把入校关口。落实学校封闭式管理, 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严格落实"一扫二查", 外来人员严格落实审批制, 未经审批不得进入, 外来人员登记详实, 有到访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到访事由、到访时间、离开时间。外来物品进入校园严格进行消毒、

登记,做到不漏一物,消毒后静置2小时以上,疫情期间学校不得代收包裹、外卖。

- 3. 人员管控到位。学校建立师生及共同居住人详实基础台账,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,师生共同居住人从事货运、客运、快递、物流等高风险行业人群清晰、可查,班主任每天落实重点盯防。参与小饭桌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分类建立台账,做到底数清、机构清、位置清。建立检阳、隔离、离宁师生信息台账,重点人员管控到位。师生能够自觉遵守"不得前往高风险地区、非必要不离银、不聚餐聚会"基本要求,返宁或有高低地区旅居史的师生,严格落实"双报备"制度,服从社区管控。
- 4. 落实各项制度。一是严格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,发现涉师生新冠检阳或其他传染病情况,要第一时间县教体局和县疾控中心报告,不得越级上报,密切关注治疗、隔离、解封、心理、学习等情况,不得迟报、瞒报、错报、谎报。二是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,安排专人负责全校汇总统计,并及时向当日值班领导汇报,建立班主任"首问负责制",每天落实早晨和下午到校时健康检查工作,不得让学生代替检查,发现异常,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,快速处置。三是对因病缺勤学生要及时追踪,查明具体病情,如因传染病缺勤的,要落实闭环管理。四是严格落实复课时查验制度,因传染病未到校学生,复课时要严格查验,达不到要求的,不得擅自到校。五是严格落实健康管理制度,每天落实"零报告、

日报告",掌握师生健康状况,发现异常,引导及时就医,如有 发烧、咳嗽、流涕、咽喉疼痛等新冠症状,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 具,到发热门诊就医。六是落实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,多角 度、多层次、多方式开展传染病健康教育,教育师生及共同居住 人养成"戴口罩、一米线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打喷嚏捂口鼻"等 良好生活方式, 引导师生及共同居住人非必要不到人员密集、封 闭空间,不聚餐不聚集。十是严格落实消毒通风制度,安排专人 管理防疫物资,不得使用、存储过期物资,酸、碱、醇分类储存, 确保安全; 严格按照要求专人配比消毒液, 浓度适中, 配比规范, 按照"谁领用、谁管理、谁消毒、谁记录"的原则,定岗、定人、 定责,扎实做好各区域消毒工作。八是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检查制 度,学校要每日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检查,及时通报存在问题, 责令立即改正, 日常垃圾做到日产日清, 校园环境卫生整洁、无 异味。九是严格落实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,建立详细台账,对 应接种未接种的要及时向家长反馈,尤其关注新冠疫苗和流感疫 苗接种情况,紧盯疫苗接种,确因特殊情况未接种的要做好登记。

5.校内日常管理。一是设有餐厅的学校,要落实错时错峰要求,实行单人、单桌、同向或安装隔离挡板进行物理隔离,餐厅内要配备足量的洗手设备和洗手液,满足学生洗手需求。二是设有宿舍的学校,要配备宿管,学生在校期间,24小时在岗,做好住宿学生健康监测,不得留宿非住宿学生。三是学校要实行错时错峰上、放学,合理规划到校、离校时间,安排充足执勤人员,

管理好学生及家长,规范佩戴口罩,严禁扎堆聚集。**四是**大型聚集性活动,疫情期间非必要不举办,严格执行报备程序,未经审批,不得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学校自查。2022年12月14日-18日,各学校要根据检查内容全面自查,认真查看每一个区域,穷尽问题隐患,并形成自查报告、问题台账,实地查看时上交检查组组长。各学校不用专门建立本次检查档案资料,重在落实。
- (二)检查要求。根据分组情况(详见附件1),由各组组长负责,逐校、逐项、逐条,深查、实查、细查,不留情面、不留死角,检查结束后向学校反馈存在问题,建立问题台账,并适时进行"回头看",确保问题真改、实改。检查结束后,各组长负责安排撰写检查小结、整理检查台账,报送至教体局综合办统一汇总,由综合办发布检查通报。
- (三)工作纪律。各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,坚持事不过夜的原则,立查立改,对安全隐患大、拒不整改、弄虚作假整改的学校,严肃追究责任。各检查组成员要实事求是,履职尽责,凡是发现工作不落实、故意隐瞒问题留情面的,将移交纪律监察执纪问责。

附件: 1.2022 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分组表

2.2022年冬季贺兰县校园安全暨疫情防控督导 检查 记录单



